

申請書

(緝私案件備款購回)

本公司(人)已接受貴關____年第_____號處分書所為處分，請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3條之規定備款購回沒入處分之貨物(報單號碼：_____項次、貨名：_____)，並由受委託人全權辦理相關事宜(含提領貨物)，本公司(人)須於核准日起10日內完成繳款手續(含核定之貨價、稅捐)及負擔扣押前於卸存地倉租等費用，否則視同放棄本件申請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申請人(公司)：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(公司)：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